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重選該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收到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買彥州先生（「買先生」）的辭呈，買先生由於工作調動原因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的職務，即日起生效。

買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而就其辭任事宜，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董事會謹此就買先生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鑒於以上情況，董事會已決定撤回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的公告中關於重選買彥州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成員的提名（「買先生之提名」）。本公司已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統稱「相關文件」）。因此，在相關文件中所載列有關重選買彥州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第6.5項普通決議案將予以撤回，該議案將不會提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

除有關買先生之提名及其辭任的資料外，相關文件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概無經修改的文件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條款填妥、簽署及送抵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該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仍屬有效，惟本公司不會就第6.5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或點算票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曉慶先生及張煦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同慶先生及黃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吳太石先生及劉林飛先生。